

协议编号: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山东理工大学共建
“齐翔腾达新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”
合作协议

甲方: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3007347051654
住所地: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城路206号

乙方:山东理工大学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37000049557139X7
住所地: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66号

5.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任何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。如协商解决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若因本协议引发任何纠纷,以本协议所记载的联系地址作为各方的司法送达地址。协议当事人以及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、相关组织,均有权按照上述地址,通过邮寄或其他送达方式,发送传票、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通知书等。若因联系地址不准确致使邮件被退回,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。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,由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。任何一方若变更本协议中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等通讯方式,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若未履行通知义务,则仍以原通讯方式为准,相关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25年6月1日

乙方(盖章):山东理工大学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25年6月1日